

继承巨额遗产后，她却“被离婚”

工作曾是她的“男朋友”，直到他走入她的世界

康露是一家外资公司的行政主管，地道的上海人，家境优渥。康露十分上进，年仅 28 岁就当上了一家外资公司的主管。工作上想比别人取得更多的成就，就意味着要比别人多放弃一些——康露 28 岁时仍单身一人，按照她自己的话说，所有女孩拿来和男朋友撒娇、约会的时间，都被她用来解决工作中的一个又一个难题了，可以说工作就是她不离不弃的“男朋友”。

虽然这样说，但是每当康露偶尔看到同事们打扮得美美地等着男朋友来接下班，又或是午饭休息时间大家聚在一起聊天说到男朋友，她也会偶感失落。

就在康露为公司年会忙得焦头烂额的时候，王力走进了康露的生活。

王力是康露公司年会所在酒店的对接人员，那一年 29 岁，穿着的西装干净大方，领带也是康露喜欢的深灰色。两人因年会对接事宜互加微信商讨工作。

每次讨论完工作，王力总是不忘提醒一下康露明天的天气情况，并叮嘱添衣带伞。康露虽在职场上雷厉风行，对于感情却也像刚恋爱的小姑娘一样不知所措。

年会办完了，王力更是对康露展开了猛烈的追求，下雨天的雨伞、加班时的咖啡、每周的鲜花，一样都没落下，这些在旁人眼里已习以为常的举动，在康露看来却弥足珍贵。在王力的追求下，她每天欣喜得像一个被父母奖励糖果的小女孩。

王力坚持了半年之后，康露点头答应了他的追求，两人成为了大家眼中郎才女貌的一对。王力给了康露所有恋爱的美好，上下班准时接送，不时给康露送来爱心午餐，下班了就接康露去餐厅吃饭，并大方地把康露介绍给自己的好朋友，放假会提前安排好行程，带着康露去旅游。

他陪她度过至暗时刻，却离开得悄无声息

康露身边的人包括她自己都觉得王力很爱自己，很适合自己。再想想自己的年龄、爸妈的催促，康露也未过多考虑就接受了王力的求婚。

不久后，两人就去巴厘岛度蜜月，成为令人羡慕的新婚燕尔。

婚后的王力，仍然和婚前一样，对康露的体贴和细心可谓有增无减。

每天早起准备好早餐，照常接送康露上下班，晚上在家陪着康露看电影或是两人一起在小区湖边散步。一到周末，王力就催促着康露一起去岳父岳母家，说迫不及待地要给岳父母露一手，就连邻居都非常羡慕康露的父母有个好女婿。

悲剧来临时，谁也没有想到那仅仅是另一场噩梦的开始。

康露的父母在一次外出旅游途中发生车祸，抢救无效双双去世。康露

口述：谭芳

他人眼中原本郎才女貌的一对佳偶，为何忽然成为对簿公堂的原告和被告？今天这对年轻夫妻的故事，虽然令人唏嘘不已，但我相信，康露的遭遇可以带给大家一些思考与警醒。



资料照片

遭遇了人生中最大的打击，好在变故降临后王力体贴地陪伴在她左右，跑前跑后地协助康露处理岳父岳母的丧事。半年后，看似一切又归于平静，康露强打精神准备重新面对仍要继续的工作和生活。

突然有一天，康露在公司里收到了一份法院发来的传票，王力居然以性格不合为由起诉要与她离婚。看到传票，康露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她立即给王力打电话，没想到王力电话始终关机。康露赶紧回家，这才发现王力已经搬离了他们的婚房。

无奈之下求助律师，一语惊醒梦中人

康露在朋友介绍下找到我们律师事务所，向我们求助。“谭律师，我们新婚才一年，他对我非常好，我们一直很幸福的啊，从来都没有吵过一次架。他为什么不声不响地要和我离婚啊？”康露焦急地问我。

“不用着急，请你先把你们的婚姻经过做一个简单回顾，我们来分析一下原因。”

康露的陈述，让我们感叹这真的是一段非常幸福的婚姻，难道是王力有外遇？康露一直被蒙在鼓里？

康露十分肯定地说，“谭律师，他绝对不会有外遇的，我相信他！他一定是另有隐情，会不会生重病了，怕连累我所以离婚？”

看着这位单纯善良的女孩子，我没有接话。思索良久，我问她，“你的父母知道这件事吗？他们怎么看待你们的婚姻？”

没想到这句话令康露潸然泪下，“谭律师，我的父母去世半年多了。”

在对话中我才得知，康露的父母遇车祸意外去世，他们在上海有九套房产和商铺，还有 1000 多万元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，价值约 2 亿元。

“你的爷爷奶奶、外公外婆还在世吗？”我继续问她。在详细了解康露的家庭成员状况后，我告诉康露，由于康露的父母去世之前未曾订立遗嘱，父母

的遗产将按照法定继承，而康露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均已过世，所以康露作为唯一法定继承人将继承父母所有的遗产。

“你认为父母留下的遗产是属于你一个人的吗？”我问康露。

“那当然啊，我是独生子女，没有兄弟姐妹。不然除了我还有谁？”康露非常诧异地看着我。

我告诉她，按照我国婚姻法（现《民法典》第 1062 条）规定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。“所以，你继承的遗产是你和王力的夫妻共有财产。”

“不可能！这是新的法律规定吗？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，这个法律未免也太不公平了吧！”听到这样的结果，康露非常震惊。

我告诉她，这不是新的法律规定，这个条文是以前《婚姻法》就有的，《婚姻法》是 2001 年修订的（《民法典》于 2021 年正式施行）。“你不知道，但不代表着你不受到法律的约束。”

“另外，你有没有想过，或许这正是你的先生急于离婚的原因？”我问她。

她突然恍然大悟，“谭律师，我想起来了，他大学的时候选修过法律，平时没事还喜欢看法律的书。”

无论如何，看来这一场诉讼是无法避免了。

果然，不久后我们收到了法院寄来的一份补充诉讼，王力要求分割康露女士继承父母的遗产。

开庭那天，站在法院的门外，康露遇到了多日不见的王力。看着面无表情对原告王力，康露的声音都在颤抖，她问王力：“我只想问你一句话，如果我的父母没有去世，如果我的父母没有这么多遗产，你还会跟我离婚吗？”

王力冷冷地看着康露说：“我们之间早就没有感情了，和你父母去世没有任何关系。”

康露继续发问：“那你凭什么要分割我父母留给我的遗产？”

王力一字一句地回答说：“凭什么？我们的结婚证啊！”说完，便扬长而去……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律师释疑>>>

夫妻一方继承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

像康露这样的独生子女家庭还有很多，有些人知道第一顺位继承人是：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但很多人并不清楚的是，如果子女已婚，那么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，一方继承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若离婚，另一方有权分割。为了避免以上情况的发生，我们建议父母应当订立遗嘱，并在遗嘱中写明仅由子女一人继承，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，通过事先规划或许就不会发生这种悲剧了。

参考法条>>>

《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六十二条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的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：

- 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
- 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
- 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
- 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第一千零六十三条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：

- （一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
- （二）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；
- （三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；
- （四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

- 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
- 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编所称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本编所称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编所称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